

厂矿企业
建筑工程师手册

标准·规范篇

第二册

吕宝生 主编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厂矿企业 建筑工程师手册

标准·规范篇

第二册

吕宝生 主编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内 容 介 绍

《厂矿企业建筑师手册》是厂矿企业建筑(土建、矿建)工程师的大型必备工具书。全书分三篇出版。第一篇为标准·规范篇；第二篇为材料篇；第三篇为设备篇。

第一篇(标准·规范篇)共由三个分册组成，系统地搜集和整理了我国有关厂矿企业建筑方面的现行国家、部(局)标准、规范，对部分铁路、公路、煤炭、人防的标准、规范也酌情摄入；同时，为了适应援外和特区建设工程的需要，本篇还适量的辑录了部分美国、日本国、联邦德国、苏联、加拿大、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规范与法规。

本书可供一般厂、矿、铁路、公路、地下建筑、井巷工程、地铁、国防、人防、市政卫生工程从事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和生产、管理工作的广大工程技术人员或其他工程技术人员，厂、矿长，各级工程师，管理和供应部门的广大干部、工作人员及工程院校师生查考、使用。

厂 矿 企 业 建 筑 工 程 师 手 册

标准·规范篇

第二册

吕宝生 马秀容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内部出版发行

温江县印刷厂印刷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县新西路65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插页： 字数：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精)： 册 定价(精) 元

书号：15000·002(CDJZCLGYSJYJY·TMJZ) 准印证号：0011(蓉)

序

俗话说：“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从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查、验收、管理以及工程质量评定、事故分析、责任追究等等，均离不开有关的规程、规定、规范、标准、办法。随着国家管理制度的完善，各种建筑法规均已陆续公布，有的已经多次修订。但是，由于系各个时期以及某些特定范围内颁发的，一般同志往往收集不全，工作时因要参阅某一规定而多方查询，费时费力，甚而因不知或误用过时规范而造成失误。对于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隧道、矿山建筑、国防、人防工程等勘察、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以及从事工程管理、建设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投资管理、有关司法、教学等方面的同志，若有一本比较完整的现行法规，应用起来就方便得多。过去，有关部门也汇编过一些，但总感到不够齐全。如有的收篇偏重于政策法令性文件，而缺少技术规范；有些偏重于专业、部门等等。鉴于以上情况，才着手编制这套手册。为了便于使用，已将有关法规性的标准、规范与材料、设备分开，单独立篇。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今后在工程技术方面对外交往日益增多，为了给从事工程项目引进、中外合作设计、技术交流、劳务、援外工作的同志提供服务，本篇还适量的辑录了部分美国、日本国、联邦德国、苏联、加拿大、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规范与法规，以资参考。

本书收篇可能不全，加之因技术进步、工作改进等因素，部分法规亦会有所更新，因而时限性较强。当然，今后可视机会再作补充、修订，亦可由读者按自身需要随时标注、剪辑、以期更加适用。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建院领导小组组长

李 莹

一九八八年 成都

序　　言

一部旨在包括厂、矿、房屋、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地铁、井巷工程、地下建筑、河、港、国防、人防、市政卫生工程在内的中外兼容，国家、部（局）与企业、工业与民用、城市与乡镇并蓄的土木建筑工程师手册——《厂矿企业建筑工程师手册》出版了。它的出版，无疑是对我国土木工程界的一个贡献，为从事厂、矿企业基本建设的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和广大管理干部提供了一部精、全、新、方便、实用的大型工具书，它的出版是值得高兴的。

人云：读书不易，写书颇难，写工具书更难，写综合性的大型工具书可谓难中难。《厂矿企业建筑工程师手册》（标准·规范篇），依据国家计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局1984年至1988年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目录》（198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与定额目录》（1988）和编者工作多年来搜集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聚沙成塔，积土成山，积腋成裘，积水成渊；又于故郡与天府之间，披阅数载，几经增删，契而不舍，用心也一，冥冥、昭昭、惛惛、赫赫，在短短的数年里就完成了该书的编纂、征订、筹款、出版、印刷、发行等工作，其困难之大，得来不易，可以想见。正如韩昌黎（愈）《进学解》所说：“先生口不绝吟于六艺之文，手不停披于百家之编，记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钩其玄，贪多务得，细大不捐；焚膏油以继晷，恒兀兀以穷年；先生之业，可谓勤矣。”值此《厂矿企业建筑工程师手册》出版之际，我谨向该书的编著者暨遍及全国（台、藏除外）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广大订户和为我们的工作提供各种方便的单位与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厂矿企业建筑工程师手册》（标准·规范篇）的第一版，现在是完成了。对于编写者来说，已经有了成果。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新旧国家与部（局）标准、规程、规范的更迭、替换又在所难免。因此，我衷心的希望，于不久的将来，一部更新、更美、更全的大型土木建筑工程师手册的出现。让我们在新的征程中，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吕宝生

一九八八年　成都

编者的话

厂矿企业建筑标准与规范，是厂矿企业基本建筑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生产、管理、科研和教学的依据，是从事厂矿企业基本建设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的经典。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新旧国家与部（局）标准、规程、规范的更迭，我国广大厂矿企业基本建设工作者早就亟切的盼望着一部辑录精全的标准、规范（规程）工具书的出现。为此，我们依据国家计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局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目录》（198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与定额目录》（1988）及我们工作多年来搜集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编辑而成这部《厂矿企业建筑工程师手册》（标准·规范篇），以飨读者。

随着时代的变迁，所录标准、规程、规范在内容、词句上难免不有矛盾、重叠之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新、旧标准、规程、规范的更迭、替换又在所难免。编者对所选用的标准、规程、规范除个别情况略有删节、修正外，一般均照原文排版付梓，不另加工。

本篇共分三个分册出版、发行。其各分册内容如下：

第一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目录、一般规定、建筑制图、建筑荷载、建筑物理、建筑防火、建筑防腐、建筑防震、建筑基础；

第二册：一般建筑、高层建筑与工业化建筑体系；

第三册：井巷工程、喷锚结构、铁路交通、煤炭人防。

囿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

标准·规范篇总目录

· 第一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目录
2. 一般规定
3. 建筑制图
4. 建筑荷载
5. 建筑物理
6. 建筑防火
7. 建筑防腐
8. 建筑防震
9. 建筑基础

· 第二册 ·

10. 一般建筑(钢、木、钢筋混凝土、砖石结构)
11. 高层建筑与工业化建筑体系

· 第三册 ·

12. 井巷工程
13. 喷锚结构
14. 铁路交通
15. 煤炭人防

编　　后　　话

甲子孟冬，余待调将之川踞洪都。风雨如晦，阴霾如织，时人皆覬炉也。余面壁自度，风尘碌碌，百事少成。感余中年，壮志未竟，二毛犹存，向作：“东奔西走报国情，山花野草笑平生，一年三百六十日，都是描绘旅中行”已矣。

忆余年少，愚性嗜书，家贫而不能常得，是故常跋摊馆书店而读之，不暇余日。亲旧知余如此，或戏之以“痴”而笑之。今者，以余四纪之年，落叶之志日笃，何也？或曰：“二毛”。非也。向作：“以祖国家乡山川为己志”者，是之；或曰：“高山流水，芝荷清芷，出污泥而不染”者，亦是之；“不戚戚于贫贱，不汲汲于富贵，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行天立地，壮怀不已。不惑众，不欺心，不曰白，涅而不缁，酣觞素心，以乐我志”者，亦是之。

余将归矣！归又何为？以余迂倔秃笔，能使马（克思）门生辉乎？弗矣。余仅以是书献我同人耳。一笑。

吕　宝　生

一九八五年春於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目 录

10 一般建筑

1. 关于建筑结构问题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2—2
第二章 各类建筑结构的适用范围	2—4
第三章 钢结构	2—9
第四章 钢筋混凝土结构	2—11
第五章 钢筋混凝土薄壳结构、悬索结构和 钢丝网水泥结构	2—20
第六章 钢筋混凝土和砖的混合结构	2—22
第七章 砖木结构	2—27
第八章 砖拱和砖薄壳	2—30
第九章 土坯墙、土筑墙、石砌墙和竹结构	2—32
第十章 具有高温的厂房和其他建筑物	2—34
第十一章 设有振动设备的厂房和其他建 筑物	2—35
第十二章 具有侵蚀性介质的厂房和其他建 筑物	2—37
第十三章 几种常用的构筑物	2—38
第十四章 建筑物的地基和基础	2—40
附 图	2—43

2. 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 GBJ 68—84 (试行)

基本符号	2—52
第一章 总则	2—53
第二章 极限状态设计原则	2—54
第三章 结构上的作用	2—56
第四章 材料性能和几何参数	2—57
第五章 极限状态设计表达式	2—58
第六章 材料和构件的质量控制	2—60

附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 2—60

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JGJ 37—87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2—64
第二章 城市规划对建筑的要求	2—65
第一节 建筑基地	2—65
第二节 建筑突出物	2—66
第三节 建筑高度	2—67
第四节 建筑覆盖率、建筑容积率	2—67
第三章 建筑总平面	2—68
第一节 建筑布局	2—68
第二节 通路	2—68
第三节 竖向	2—69
第四节 绿化、管线	2—69
第四章 建筑物设计	2—70
第一节 室内净高	2—70
第二节 楼梯、台阶、坡道、栏杆	2—70
第三节 电梯、自动扶梯	2—71
第四节 屋面、楼地面	2—72
第五节 门窗	2—73
第六节 墙身、地下室、变形缝	2—74
第七节 厕所、盥洗室、浴室	2—74
第八节 管道井、设备层	2—75
第九节 烟道、通风道、垃圾管道	2—76
第五章 室内环境要求	2—76
第一节 采光、通风	2—76
第二节 保温、防热	2—77
第三节 隔声	2—78

4.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87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2—81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2—81
第三章 建筑设计	2—8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1
第二节 居室	2—81
第三节 辅助用房	2—82

第四节	层高和净高	2—83
第五节	楼梯、电梯和出入口	2—83
第六节	阳台和垃圾道	2—83
第七节	门和窗	2—84
第四章	建筑设备	2—84
附录一	本规范用词说明	2—84
5.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25—86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2—88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2—88
第三章	建筑设计	2—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9
第二节	档案库	2—89
第三节	查阅档案用房	2—91
第四节	业务和技术用房	2—91
第五节	办公和辅助用房	2—93
第四章	档案防护	2—93
第一节	防护内容	2—93
第二节	温湿度要求	2—93
第三节	防潮、防火	2—93
第四节	防日光及紫外线照射	2—93
第五节	防尘、防污染	2—94
第六节	防蛀、防鼠	2—94
第七节	防盗	2—94
第五章	消防和疏散	2—94
第一节	耐火等级	2—94
第二节	消防	2—95
第三节	安全疏散	2—95
第六章	建筑设备	2—95
第一节	给水排水	2—95
第二节	暖通空调	2—95
第三节	电气	2—96
附录一	档案馆内各类用房面积规定 (国家档案局国档发(1985)42号文件批准颁发)	2—97
附录二	档案馆温湿度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档案局国档发(1985)42号文件批准颁发)	2—101
附录三	名词解释	2—103
附录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	2—104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87 (试行)*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40—87 (试行)*

6. (美国) 统一管理法规

第一章	名称、适用范围和总则	2—107
第一节	名称	2—107
第二节	目的性	2—107
第三节	适用范围	2—107
第四节	应用于现有房屋建筑和建筑服务设施的有关各项规定	2—107
第五节	各种词汇的定义与解释	2—107
第六节	与其它法规和法律发生矛盾如何处理的规定	2—107
第七节	建筑材料的代用和施工方法的变更	2—108
第八节	设计变更和修改	2—110
第九节	试验	2—111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2—111
第一节	权力机构和负责人	2—111
第二节	建筑主管官员的权力和职责	2—111
第三节	危险的房屋和建筑物与不安全的建筑服务设施	2—113
第四节	申诉委员会	2—114
第五节	违法事件	2—114
第三章	执照和各项检查工作	2—114
第一节	执照	2—114
第二节	执照的申请	2—116
第三节	执照的发给	2—117
第四节	执照费	2—118
第五节	监督和检查	2—119
第六节	专业检查	2—121
第七节	接通能源和管线的许可证	2—124
第八节	占用证书	2—124
附表A	房屋建筑执照取费的规定	2—125
附表B	电气执照取费的规定	2—125
附表C	机械工程执照取费的规定	2—128
附表D	卫生工程执照取费的规定	2—129
附表E	场地平整执照取费的规定	2—130
附表F	场地平整检查取费的规定	2—131
7. (日本国) 建筑标准法		
第一章	总则	2—133
第二章	建筑物的用地、结构和建筑设备	…

.....	2—141
第三章 城市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用地、结构及建筑设备	2—145
第一节 总则	2—145
第二节 建筑物或用地与道路或墙面线之间的关系	2—146
第三节 土地功能分区	2—146
第四节 建筑物的面积、高度及用地内的空地	2—148
第五节 防火地域	2—151
第四章 建筑协议	2—153
第五章 建筑审查会	2—153
第六章 杂则	2—154
第七章 罚则	2—159
附 表	2—161
8. (香港) 建筑(管理) 法规	
第一部分 序言	2—168
第二部分 受权负责人和注册结构工程师	2—168
第三部分 设计图、证书和通知	2—169
第四部分 关于审批设计图和同意建筑工程或道路工程开工的程序	2—175
第五部分 受委任承担有关建筑工程或道路工程的受权负责人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承包人的职责	2—177
第六部分 费用和表格	2—178
第七部分 其它	2—178
9. (香港) 建筑(结构) 法规	
第一部分 前 言	2—180
第二部分 材 料	2—182
第三部分 荷 载	2—187
第四部分 基 础	2—190
第五部分 场地与楼地面	2—194
第六部分 墙体与墙墩	2—196
第七部分 壁炉、烟道和烟囱	2—203
第八部分 屋 面	2—206
第九部分 注册结构工程师在木材、钢材及钢筋混凝土的结构应用中的责任	
.....	2—206
第十部分 木结构	2—207
第十一部分 钢结构	2—209
第十二部分 钢筋混凝土结构	2—217
第十三部分 码头、桥墩与海堤	2—238
第十四部分 挡土墙	2—239
第十五部分 井	2—240
第十六部分 防火建筑	2—241
第一细则 测定混凝土抗压强度的方法	2—243
第二细则 混凝土拌合料的设计	2—246
第三细则 对在规定期间内能经受燃烧作用的建筑结构与建筑材料的最低要求	2—248
10. (香港) 建筑(设计) 法规	
第一部分 总则	2—254
第二部分 建筑物的突出部分	2—255
第三部分 建筑高度、基地复盖率、基地容积率、空地和通道	2—257
第四部分 采光与通风	2—261
第五部分 楼梯及安全出口	2—264
第六部分 居住建筑	2—265
第七部分 临时性建筑物	2—266
第八部分 木材堆场	2—268
第九部分 临时围篱、有盖人行通道及跨线栈桥	2—268
第十部分 其它	2—269
表一 基地复盖率及容积表	2—270
表二 居住建筑空地面积	2—270
钢结构设计规范 *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205—83 *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J 18—87 *	
网架结构设计与施工规定 JGJ 7—80 *	
木结构设计规范 *	
11. 木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206—83	
第一章 总则	2—274

第二章	木结构和木构件	2—274
第一节	材料	2—274
第二节	桁架和梁	2—277
第三节	屋面木骨架	2—281
第四节	支撑和锚固	2—281
第五节	顶棚和隔墙	2—282
第六节	保管	2—283
第三章	胶合木结构	2—283
第一节	材料	2—283
第二节	结构用胶	2—284
第三节	胶合木结构的制作	2—285
第四节	小料、短料胶合门窗	2—287
第四章	门窗及其他细木制品	2—287
第一节	材料	2—287
第二节	门窗	2—288
第三节	其他细木制品	2—290
第四节	保管	2—291
第五章	木结构的防腐、防虫和防火处理	2—291
第六章	工程验收	2—292
附录一	名词对照表	2—294
附录二	常用木材的主要特性	2—294
附录三	木材含水率的测定	2—295
附录四	胶结能力的测定	2—295
附录五	胶合指形接头传力效能的测定	2—297
附录六	木材防腐、防虫及防火药剂	2—298
附录七	受拉螺栓、圆钢拉杆的钢垫板尺寸表	2—300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204—83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84 *		
12. (日本国) 钢筋混凝土结构计算规范		
第一章	总则	2—303
第1条	适用范围	2—303
第2条	符号	2—303
第二章	材料及容许应力值	2—306
第3条	混凝土的材料及质量	2—306
第4条	钢筋的材质、形状及尺寸	2—307
第5条	材料的常数	2—307
第6条	容许应力值	2—307
第三章	荷载、应力及变形的计算	2—308
第7条	荷载与外力及其组合	2—308
第8条	结构分析的基本事项	2—308
第9条	矩形板	2—309
第10条	梁与框架	2—310
第11条	无梁楼板	2—311
第四章	构件的计算	2—312
第12条	受弯构件截面计算的基本假定	2—312
第13条	楼板	2—312
第14条	梁	2—312
第15条	柱	2—314
第16条	梁及柱的抗剪	2—317
第17条	粘着、锚固及接头	2—320
第18条	抗震墙	2—322
第19条	基础	2—323
第20条	钢筋的保护层厚度	2—324
第21条	由于特殊应力及其它原因所需要的截面增大	2—324
13. (日本国) 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规范		
第一章	总则	2—326
第二章	混凝土的种类和质量	2—328
第三章	材料	2—330
第四章	配合比	2—333
第五章	拌制	2—336
第六章	运输与浇筑	2—339
第七章	养护	2—341
第八章	模板	2—342
第九章	钢筋的加工和组装	2—345
第十章	保护层厚度	2—349
第十一章	混凝土的整修	2—350
第十二章	冬期混凝土	2—351
第十三章	暑期混凝土	2—353
第十四章	简易混凝土	2—354
第十五章	特种混凝土	2—357
第十六章	试验	2—366
第十七章	特记格式	2—382
14. (苏联) 现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		

施工及验收规范 (СНиП II-15-76)	
第一章 总则	2—391
第二章 模板工程	2—391
第三章 钢筋工程	2—397
第四章 混凝土工程	2—401
第五章 在冬季条件下及多年冻土地区的混凝土施工	2—409
第六章 在炎热和干燥气候条件下的混凝土施工	2—414
第七章 缝隙灌浆	2—416
第八章 喷浆法施工及喷混凝土装置	2—417
第九章 多孔骨料混凝土的施工	2—418
第十章 采用水下浇灌混凝土建造结构	2—421
第十一章 耐酸和耐碱混凝土施工	2—428
第十二章 耐热混凝土和在高温下工作的普通混凝土施工	2—431
第十三章 特重混凝土和防射线混凝土的施工	2—433
第十四章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验收	2—434
附录一 现浇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的模板荷载和计算资料	2—435
附录二 计算加热模板的基本规定	2—438
附录三 在工程中水泥使用范围的建议	2—439
附录四 外加剂在混凝土中的使用范围	2—439
附录五 水下浇灌混凝土时最大侧压力值的计算资料	2—440
附录六 耐热混凝土热装置在正温时干燥和第一次加热制度	2—444
附录七 用于防放射线的特重、含氢(含结合水)、含硼混凝土的材料	2—444
附录八 混凝土的养护记录	2—445
15. (美国) 结构轻骨料混凝土指南	
前言	2—447
第一章 绪论	2—447
第二章 结构用轻骨料	2—450
第三章 配合比、搅拌和运送	2—453
第四章 结构轻骨料混凝土的物理和力学性能	2—460
第五章 结构轻骨料混凝土的设计	2—471
16. 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SDJ 20—78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2—482
第二章 材料	2—482
第一节 混凝土	2—482
第二节 钢筋	2—485
第三章 基本计算规定	2—48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86
第二节 强度安全系数	2—487
第三节 抗裂安全系数和裂缝宽度、变形允许值	2—487
第四章 混凝土结构构件的强度计算	2—488
第一节 混凝土受压构件	2—488
第二节 混凝土受弯构件	2—491
第三节 混凝土的局部承压	2—491
第五章 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的强度计算	2—492
第一节 轴心受压构件	2—492
第二节 轴心受拉构件	2—494
第三节 受弯构件	2—494
第四节 偏心受压构件	2—498
第五节 偏心受拉构件	2—504
第六节 斜截面强度计算	2—505
第七节 弯扭构件	2—508
第八节 局部承压	2—510
第九节 冲切计算	2—511
第十节 最小配筋率	2—512
第六章 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抗裂度、裂缝宽度和变形验算	2—513
第一节 抗裂度验算	2—513
第二节 正截面裂缝宽度验算	2—515
第三节 变形验算	2—517
第七章 构造要求	2—518
第一节 永久缝和临时缝	2—518

第二节	混凝土保护层	2—519
第三节	钢筋的接头	2—519
第四节	钢筋的锚固	2—520
第五节	混凝土结构构造钢筋	2—521
第六节	板	2—521
第七节	梁	2—523
第八节	柱	2—525
附录一	水利水电工程中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构件的强度安全系数及抗裂安全系数	2—526
附录二	混凝土不同龄期的抗压强度比值	2—526
附录三	材料的标准强度	2—527
附录四	按应力图形配置钢筋的方法	2—527
附录五	截面抵抗矩的塑性系数 γ 值表	2—528
附录六	钢筋混凝土双向受弯构件和双向小偏心受压构件强度近似计算方法	2—529
附录七	承受分布荷载的厚板的斜截面强度计算	2—530
附录八	承载能力由截面受拉区强度确定的大体积结构强度安全系数	2—530
附录九	钢筋的计算截面面积及理论重量表	2—531
附录十	钢筋混凝土矩形和T形截面受弯构件强度计算 A_s 与 ξ 值表	2—532
附录十一	本规范用词说明	2—533
基本符号		2—533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技术规定		
JGJ 55—81 *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 52—79 *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 53—79 *		
回弹法评定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 23—85 *		

早期推定混凝土强度试验方法

JGJ 23—83 *

砖石结构设计规范 *

17. 砖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203—83	
第一章 总则	2—538
第二章 一般规定	2—538
第三章 砌筑砂浆	2—541
第四章 砌砖工程	2—54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42
第二节 一般砖砌体	2—543
第三节 空斗墙	2—545
第四节 筒拱	2—546
第五章 砌石工程	2—54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47
第二节 毛石砌体	2—547
第三节 料石砌体	2—549
第四节 挡土墙	2—550
第六章 冬期施工	2—55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50
第二节 掺盐砂浆法	2—551
第三节 冻结法	2—552
第七章 工程验收	2—552
附录一 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矿渣硅酸盐水泥拌制的砂浆的强度增长关系	2—553
附录二 砂浆试块的制作、养护及抗压强度取值	2—554
附录三 砂浆稠度和分层度的试验方法	2—555
附录四 氯化钠和氯化钙溶液的比重与含量的关系	2—556
附录五 与本规范有关的材料标准目录	2—557
附录六 本规范统一技术名词表	2—557
附录七 规范用词的说明	2—558
18. [苏联] 砌筑砂浆规范 CH 43—59	
一、 一般指示	2—560
二、 砂浆的标号	2—561
三、 砂浆的强度与硬化时间和温度的关系	2—562

四、 砂浆标号的选择	2—562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2—603
五、 砂浆胶结料的选择和使用	2—565	第三节 玻璃安装	2—603
六、 砂浆的填充料	2—567	第四节 工程验收	2—604
七、 各种水泥砂浆的配合比	2—567	第六章 梭糊工程	2—604
八、 石灰砂浆的配合比	2—57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04
九、 粘土砂浆的配合比	2—575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2—605
十、 石膏砂浆和混合水硬性石膏砂浆的配 合比	2—575	第三节 壁纸、玻璃纤维墙布梭糊	2—605
十一、 活化(“苏醒”)砂浆的配合比	2—576	第四节 工程验收	2—606
十二、 砂浆的拌制	2—577	第七章 饰面工程	2—607
十三、 砂浆质量的检查	2—57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07
附录一	2—578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2—607
附录二	2—581	第三节 饰面板安装	2—608
附录三	2—582	第四节 饰面砖镶贴	2—609
19. 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210—83		第五节 装饰外墙板	2—609
第一章 总则	2—587	第六节 工程验收	2—610
第二章 抹灰工程	2—588	第八章 罩面板和花饰工程	2—61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8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11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2—590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2—611
第三节 一般抹灰	2—590	第三节 胶合板和纤维板安装	2—611
第四节 装饰抹灰	2—592	第四节 钙塑装饰板安装	2—612
第五节 工程验收	2—593	第五节 塑料板安装	2—612
第三章 油漆工程	2—595	第六节 花饰安装	2—5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95	第七节 工程验收	2—613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2—595	附录一 名词对照表	2—614
第三节 木料表面油漆	2—595	附录二 外墙喷涂、弹涂砂浆配合比	2—615
第四节 金属表面油漆	2—597	附录三 油漆工程常用腻子及润粉配合比	2—615
第五节 混凝土表面和抹灰表面油漆	2—598	附录四 刷浆工程常用腻子配合比	2—616
第六节 美术油漆	2—598	附录五 玻璃工程常用油灰配合比	2—616
第七节 工程验收	2—599	附录六 梭糊工程常用胶粘剂配合比	2—616
第四章 刷浆工程	2—600	附录七 修补饰面板的胶粘剂及腻子配合比	2—6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00	附录八 本规范有关的材料标准目录	2—618
第二节 材料质量要求	2—600	附录九 规范用词说明	2—618
第三节 一般刷浆	2—600		
第四节 美术刷浆	2—602		
第五节 工程验收	2—602		
第五章 玻璃工程	2—60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03		

11 高层建筑与工业化建筑体系

20. 钢筋混凝土高层建筑结构设计与施工规定 JGJ 3—79

第一章 总则	2—622
第二章 设计的一般规定	2—622
第一节 对建筑布置的要求	2—622
第二节 对结构布置的要求	2—623
第三节 荷载	2—624
第三章 内力和位移的计算	2—626
第一节 内力与位移计算的原则	2—626
第二节 高层建筑结构的稳定和倾覆验算	2—631
第三节 高层建筑水平位移的限制	2—631
第四章 截面设计和结构构造	2—632
第一节 框架结构	2—632
第二节 剪力墙结构	2—634
第三节 框架——剪力墙结构中周边有梁、柱的现浇剪力墙	2—638
第四节 墙体与楼板的连接构造	2—639
第五章 钢筋混凝土高层建筑结构施工的若干规定	2—640
第一节 高层装配式结构施工	2—640
第二节 高层建筑结构大模板施工	2—641
第三节 高层建筑结构液压滑模施工	2—642
第四节 高层建筑结构施工中若干安全注意事项	2—644

**21. 高层建筑箱形基础设计与施工规程
(JGJ 6—80)**

第一章 总则	2—648
第二章 勘察要求	2—648
第三章 地基计算	2—649
第四章 基础设计和构造要求	2—650
第五章 施工要求	2—655
附录一 沉降计算经验系数 m^*	2—656
附录二 基底反力系数	2—656
附录三 墙体截面剪力的近似计算方法	2—657
附录四 整体弯矩计算举例	2—657

装配式大板居住建筑结构设计和施工暂行规定 J 78—1 *

大模板多层住宅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

JGJ 20—84 *

中型砌块建筑设计与施工规程

JGJ 5—80 *

22. 混凝土空心小型砌块建筑设计与施工规程 (JGJ 14—82)

第一章 总则	2—665
第二章 材料和砌体的计算指标	2—665
第三章 基本计算规定	2—667
第一节 房屋的静力计算规定	2—667
第二节 构件的强度计算规定	2—669
第四章 构件的强度计算	2—669
第一节 受压构件	2—669
第二节 砌体局部受压计算	2—672
第三节 轴心受拉构件	2—675
第四节 受弯构件	2—675
第五节 受剪构件	2—675
第五章 基本构造要求	2—676
第一节 墙、柱的允许高厚比	2—676
第二节 防止墙体开裂的主要措施	2—677
第三节 圈梁和过梁	2—678
第四节 一般构造措施	2—678
第六章 抗震强度验算与抗震构造措施	2—679
第一节 抗震强度验算	2—679
第二节 抗震构造措施	2—681
第七章 施工和验收	2—682
第一节 施工准备	2—682
第二节 基本施工要求	2—683
第三节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芯柱	2—684
第四节 安全措施	2—684
第五节 砌体质量标准	2—684
第六节 工程验收	2—685
附录一 小型砌块质量标准	2—686
附录二 砌块与砌体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2—687

冷拔低碳钢丝预应力混凝土中小构件设计与施工规程 JGJ 19—84 *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筑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制定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部

关于建筑结构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筑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等有关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建筑工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建筑工程竣工时，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建筑工程质量。

第五条 国家对建筑工程实行质量监督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的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工程质量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筑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九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十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二十七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二十八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三十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三十一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手续。

第三十二